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中國資源稅調整**

在本公司於2006年6月1日發出有關公告後，本公司近期收到福建省財政廳及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閩財稅[2006]66號) (「通知」)，對紫金山金礦低於0.5克／噸的廢石及礦石徵收的資源稅為每噸礦石人民幣3元。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在本公司於2006年6月1日發出有關公告後，本公司近期收到福建省財政廳及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閩財稅[2006]66號) (「通知」)。根據通知，對紫金山金礦低於0.5克／噸的廢石及礦石徵收的資源稅為每噸礦石人民幣3元。

因資源稅調整對本集團的淨利潤有影響，敬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紫金山金礦廢石的利用，並適當提高礦石採選品位。

前述所指的由中國福建省財政廳及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閩財稅[2006]66號)從2006年5月1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紫金山金礦」	指	紫金山金銅礦，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10月31日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